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November 2010 to June 2011**

**2011年7月13日
13 July 2011**

目 錄

章節	頁數
1. 引言	1
2. 檢討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2
— 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處理法案互有關連的修正案的程序	2
—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展示物件	3
— 對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屢次或不斷作出不檢點行為作出處分	6
3.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	10
— 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10
— 委員會的其他程序	11
4. 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	12
5. 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的程序安排	13
6. 鳴謝	15

附錄

- I.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 II.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期間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1. 引言

1.1 議事規則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4條設立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職能是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以及研究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處理，或由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提出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的事宜。

1.2 議事規則委員會共有委員12人，包括主席譚耀宗議員、副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另外10名委員。他們是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而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1.3 本報告匯報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期間的工作進度。在該段期間，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就多方面事宜進行研究，該等事宜可歸納為以下類別：

- (a) 檢討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 (b)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
- (c) 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及
- (d) 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的程序安排。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立法會本年度會期內研究的事項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2. 檢討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2.1 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多項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包括：

- (a) 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處理法案互有關連的修正案的程序；
- (b)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展示物件；及
- (c) 對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屢次或不斷作出不檢點行為作出處分。

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處理法案互有關連的修正案的程序

2.2 《議事規則》第58條訂明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處理法案各條文及其修正案的次序。當中第(5)款特別訂明，任何擬議新條文，須在法案各條文已獲處理之後而附表未獲審議之前，予以審議；而第(7)款則訂明，任何擬議新附表，須在法案各附表獲得處理後審議。根據第(2)款，為節省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全體委員會主席可准許同時討論法案一系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然而，第58條並沒有訂明，就第(2)款而言，全體委員會主席可更改第(5)款及第(7)款所訂明有關處理新條文、附表及新附表的次序。

2.3 基於上述規定，全體委員會主席如認為應准許同時討論一系列關乎某一項法案的條文、擬議新條文、附表及／或擬議新附表的互有關連的修正案，將會動議有關修正案的議員或官員須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議案，暫停執行第58(5)及／或(7)條，讓全體委員會主席可命令同時討論各項互有關連的修正案，令議員在審議有關的新條文、附表及／或新附表時，可一併審議該法案任何互有關連的條文。

2.4 由於《議事規則》第91條規定，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以致每次將要動議該項議案時，全體委員會主席均須命令全體委員會回復為

立法會，讓立法會主席可給予動議該項議案所需的同意。在該項議案進行表決後，立法會會再次轉變為委員會，以繼續進行法案修正案的程序。

2.5 過往在立法會會議上曾多次援用上述程序。在2010年7月14日立法會會議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立法會主席以全體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可否省卻上文第2.4段所述的程序。

2.6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注意到，問題癥結並非在於《議事規則》第91條所訂有關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現行機制，而是在於第58條欠缺明訂條文，以規定如某項法案有一系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全體委員會主席不但可准許同時討論該等修正案，亦可更改現行第58(5)及(7)條所規定有關處理新條文、附表及新附表的次序。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第58(2)條，規定如某項法案有一系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全體委員會主席可准許同時討論該等互有關連的修正案，並在有需要時更改現行第58(5)及(7)條所規定有關處理新條文、附表及新附表的次序。

2.7 修訂《議事規則》第58(2)條的建議獲得內務委員會支持，並於2011年3月30日獲立法會通過。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展示物件

2.8 《議事規則》第45(2)條訂明：“如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主席即須命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或委員會的該次會議；立法會秘書或任何委員會的秘書須按照主席的命令採取行動，以確保該命令得以遵從”。現時對議員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展示標誌及標語的規管尺度(下稱“現時的規管尺度”)如下：

- (a) 立法會主席會容許議員展示標誌及標語，只要該等物件沒有影響會議進行或妨礙出席會議的其他議員或官員；

- (b) 若其他議員投訴或立法會主席本人認為展示某些標誌及標語造成影響或妨礙，立法會主席會要求有關議員把標誌及標語擺放妥當；及
- (c) 倘有議員高舉標語牌或試圖向官員遞交標語牌，影響會議秩序，以至行為極不檢點，立法會主席可根據《議事規則》第45(2)條命令該議員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有關的會議。

2.9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在2010年8月就議員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展示標誌及標語一事進行諮詢。議員在諮詢中獲請就下述事宜提供意見：應否改變現時的規管尺度；如認為應予改變，應否及如何修改《議事規則》，以落實該項改變。

2.10 行政長官在2009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時，有超過20名議員一直展示標語牌。由於發生上述事件，以致有需要就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議員在會議廳內展示標誌及標語一事進行研究。32名議員聯署致函立法會主席表達關注。立法會主席在其回覆中表示，議員展示標語牌一事，在議員中難免引起爭議。倘要改變規管尺度，須得到大多數議員的支持，對《議事規則》作相應修改。

2.11 諮詢所得的結果反映大多數議員都不支持改變上文第2.8段所載現時的規管尺度。有關結果顯示，67%的議員認為無須改變現時的規管尺度，30%的議員則認為須作出改變。此外，不論議員本身認為須改變規管尺度與否，有佔相當比重的少數議員(32%)認為，只應容許議員在發言時展示標誌及標語，而該等物件必須是用以協助議員闡釋其論據，兼且沒有影響會議進行或妨礙出席會議的其他議員或官員。由於約三分之二的議員表示不支持改變現時的規管尺度，故此，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議事規則委員會無須再跟進此事。

2.12 然而，在2011年1月及2月發生了數宗事件，涉及部分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及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官員投擲物件。應立法會主席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再次檢討議員在立法會會

議進行期間展示物件一事，研究應否對《議事規則》作適當修訂，令《議事規則》能更有效確保會議暢順進行。

2.13 在是次檢討中，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英國國會、澳洲國會、新西蘭國會、加拿大國會及台灣立法院對議員在會議進行期間展示物件採取的相關規則和做法。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除加拿大國會外，上述各立法機關均准許議員在議事廳進行辯論時使用讓與會者看到的輔助工具，儘管英國及澳洲對使用該類輔助工具是予以容忍而非予以鼓勵。有關的議長曾經裁定，議員理應具有足夠的表達能力，無須任何輔助便可暢所欲言。在上述5個立法機關，只有台灣立法院明文禁止攜帶危險物品進入議事廳。在其餘4個立法機關，按照歷任議長多年來藉裁決建立的慣例，可能會構成危險的物件均不得帶入議事廳。此外，根據該等立法機關的一貫做法，若讓與會者看到的輔助工具可能對議員構成不便或妨礙國會會議進行，便不准使用。

2.14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對於議員把擬於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使用或展示的物件帶入會議廳，《議事規則》內並無條文規管。立法會的做法是，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使用帶進會議廳的任何物件時，不應對其他議員參與立法會會議過程造成阻礙。如任何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指某物件造成阻礙，而立法會主席亦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會指示該名造成阻礙的議員把有關物件移走。如該名議員拒絕遵從立法會主席的指示，立法會主席會把該名議員拒絕遵從他的指示視為《議事規則》第45(2)條所訂的極不檢點行為，並會命令該名議員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的該次會議。

2.15 議事規則委員會普遍認為無需修訂《議事規則》，對議員不得帶進會議廳的物件種類作出規管，因為《議事規則》的現行條文已賦予立法會主席足夠權力，可處理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議員展示物件對會議造成的干擾。舉例而言，《議事規則》第42(a)條訂明：“議員進出立法會會場，在衣飾及舉止上須保持莊重”，如立法會主席決定某名議員的行為不符合該條文，而且在命令其停止該等行為後，有關議員仍繼續作出該等行為，立法會主席即可行使《議事規則》第45(2)條

所賦予的權力，基於該名議員行為極不檢點而命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的該次會議。

2.16 議事規則委員會普遍贊同新西蘭國會眾議院在其《會議常規》第108條中採納的原則；該條文訂明，議員發言時可使用恰當的讓與會者看到的輔助工具以闡釋其論點，但該等輔助工具不得對其他議員構成不便或妨礙眾議院進行會議，而且輔助工具必須在有關係議員發言完畢後移走。是次檢討完成後，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在2011年5月30日致函立法會主席，建議如有任何物件可能對其他議員構成不便或妨礙立法會進行會議，以致立法會主席需就使用該等物件作出裁決時，立法會主席可參考該項新西蘭會議常規的條文所反映的原則。

對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屢次或不斷作出不檢點行為作出處分

2.17 根據《議事規則》，議員：

- (a) 應就討論中的題目發言，而不應提出與該題目無關的事宜(《議事規則》第41(1)條)；
- (b) 不應對其他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議事規則》第41(4)條)；
- (c) 不應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議事規則》第41(5)條)；
- (d) 出席立法會會議時，應在衣飾及舉止上保持莊重(《議事規則》第42(a)條)；
- (e) 在立法會會議進行中，如無必要，不應橫越立法會會場(《議事規則》第42(b)條)；
- (f) 在立法會會議進行中，不應閱讀與立法會事務無關的報章及其他文件(《議事規則》第42(c)條)；

- (g) 在另一名議員發言時，應保持肅靜，且不應作不適當的插言(《議事規則》第42(d)條)；及
- (h) 不應在辯論中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議事規則》第45(1)條)。

2.18 《議事規則》並無就議員違反上文第2.17段所述規則訂明任何特定處分。《議事規則》第85條¹所訂的暫停職務，是與個人利益、工作開支或營運資金有關的處分，並非對行為不檢的處分。儘管如此，《議事規則》第45(2)條賦權立法會主席命令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或委員會的該次會議。

2.19 在以往的事例中，對於違反上述規則的行為(或議員的任何其他行為)是否構成行為極不檢點，是由立法會主席決定，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命令有關議員退席。在以往的事例中所涉及各類不檢點行為載述於下：

- (a) 拒絕停止展示標誌及標語；
- (b) 在會議上投擲物件；
- (c) 橫越立法會會場，並試圖抓取一名官員的演詞；
- (d) 在無必要的情況下橫越立法會會場，並拒絕返回座位；
- (e) 在並非其發言的時間內高聲說話，並拒絕坐下及停止說話；
- (f) 拒絕撤回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

¹ 《議事規則》第85條訂明，任何議員如不遵從規則第83條(個人利益的登記)、第83A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第83AA條(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或第84(1)或(1A)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 (g) 拒絕撤回對立法會主席的指控；
- (h) 拒絕停止就不相關的事宜發言；
- (i) 不遵照就口頭質詢提出補充質詢的規則；及
- (j) 拒絕停止評論財委會主席的裁決。

2.20 由於有關注意意見認為，《議事規則》內未有就阻止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屢次或不斷作出不檢點的行為訂明處分，議事規則委員會遂於對上兩個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就立法會會議中的秩序問題作出多次研究。議事規則委員會經商議後察悉，對於是否需要修訂《議事規則》或訂立任何新安排以處理議員在立法會屢次作出不檢點行為的情況，委員彼此之間未能達成共識。一般來說，委員認為《議事規則》第45(2)條已賦予立法會主席權力，可命令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立即退席，這已足以處理有關情況。如擬對議員作任何進一步處分，須予以審慎考慮，確保不會抵觸《基本法》。

2.21 在某些海外立法機關，如有議員在會議上屢次或不斷作出極不檢點行為，其主席／議長獲賦權把該等議員暫停職務而無須為此動議議案，一如若干地方的國會所採取的做法。應部分委員的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要求秘書處就這些海外立法機關的相關規則和做法作進一步研究。

2.22 上述進一步研究涵蓋德國、印度及南非三國的國會，在該等國會中，若有議員嚴重破壞秩序，主席／議長均有權命令該議員退席，不得繼續參與該次會議，並把在會議上屢次破壞秩序的議員暫停職務一段期間，而且無需通過議案，停職處分便可生效。據悉，雖然主席／議長可命令議員暫停職務一段期間，但停職處分亦受某種形式的上訴機制所約束，例如被停職的議員可提交反對書，而反對書會列入下次會議的議程讓下議院在無需辯論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或隨時就終止停職議員的停職期而動議議案。至於南非的情況，被停職的議員可向議長提交歉疚書。若議長接納該歉疚書，他可解除有關議員的停職期，然後通知國民議會。獲議長接納的歉疚書須在會議過程紀錄中記錄在案。

2.23 經進一步商議，委員普遍仍認為並無必要修訂《議事規則》，針對議員在立法會的不檢點行為作出處分。

2.24 然而，在2011年5月及6月發生若干涉及部分議員於立法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上作出不檢點行為的事件後，立法會主席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再考慮此事。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在其2011年7月的會議上研究在選定海外立法機關中，針對議員在國會或委員會的會議上作出暴力行為(尤其是投擲物件)所採取的相關規則及做法。

3.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

3.1 在2010-2011年度會期，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曾研究以下與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有關的事宜：

- (a) 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及
- (b) 委員會的其他程序。

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3.2 議事規則委員會對上一次是在2004年研究應否將《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延伸至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問題。第44條是指立法會主席或任何常設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在規程問題上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而45(1)條訂明立法會主席或該等委員會的主席有權命令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某論點的議員不得繼續發言。第45(2)條則賦權立法會主席或任何常設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可命令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立即退席。檢討所得結論認為無須將該等規則延伸至其他委員會，因為這些委員會的主席獲賦予的權力，足以使他們能處理在會議上出現的爭議。其後在2009年，因應將該兩條規則延伸至其他委員會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向議員進行諮詢。諮詢結果顯示，議員對將該兩條規則延伸至其他委員會的建議有不同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暫時不處理該項事宜。

3.3 最近在某些委員會的會議進行期間發生數宗涉及部分議員行為不檢的事件後，應上文第2.12段所述立法會主席提出的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討論，有何方法確保委員會運作暢順。大部分委員認為，鑒於議員在委員會會議中行為不檢的情況越來越頻密，現時就議員在委員會會議中行為不檢所採取的處理方法，再不能確保委員會暢順運作。部分委員指出，若議員不理會委員會主席的警告而繼續作出不檢點行為，有關的主席雖可暫停會議，但此舉會對委員會的工作造成極大干擾。會議恢復進行後，若有關議員繼續作出不檢點的行為，主席可能別無他選而需再次暫停會議，讓該名議

員冷靜下來。議事規則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將《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延伸至涵蓋立法會轄下所有委員會。

3.4 然而，議事規則委員會副主席吳靄儀議員認為，若賦權其他委員會的主席以行為不檢為理由命令議員退席，可能會導致更多衝突和對抗，而這情況將不利於該等委員會的暢順運作。議事規則委員會備悉吳議員的意見。

3.5 內務委員會在2011年4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議事規則委員會就延伸《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的適用範圍所提出的建議。由於有部分議員表示反對將第45(1)條延伸至涵蓋所有委員會的主席，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於2011年5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遂分別動議兩項議案，一項修訂第44及45(2)條，另一項則修訂第45(1)條。第一項議案得到立法會通過，第二項則被立法會否決。

委員會的其他程序

3.6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已要求秘書處就海外立法機關處理下述事宜的做法及程序進行研究：

- (a) 在某個委員會(例如專責委員會)解散後，對有關委員會的報告作出修改的程序；及
- (b) 在某些委員會(例如專責委員會)已解散而其委員再不是立法會議員後，處理有關委員會閉門會議的紀要的程序。

3.7 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在其2011年7月的會議上討論該等事宜。

4. 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

4.1 因應一名市民就選舉立法會主席的方法提出的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檢討《議事規則》附表所載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

4.2 該名市民指出，根據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現行程序，如有多於兩名候選人，則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票數的一名候選人會當選為立法會主席，無論其所得票數是少於還是多於所投選票的一半。鑒於立法會主席一職相當重要，該名市民建議立法會應考慮採用絕對多數票制選舉立法會主席，即候選人必須在所投選票中取得過半票數，才可當選為立法會主席。該名市民亦指出，區議會正副主席的選舉也是採用絕對多數票制。該名市民並建議對有關選舉程序的措辭作出修訂。

4.3 鑒於在議事規則委員會商議的過程中表達的意見紛紜，委員曾各自諮詢其所屬政黨及政團，以確定應否修訂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現行程序，訂明候選人必須獲得所投選票的過半數票，才可當選為立法會主席。由於就此事進行諮詢的過程中接獲的意見亦相當紛紜，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不應修訂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現行程序。日後如有需要，議事規則委員會會對此事再作研究。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同意無須按照該名市民所提建議修訂立法會主席現行選舉程序的措辭(有關修訂純屬技術性質)，因為現時的措辭已相當清晰。

5. 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的程序安排

5.1 《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訂明：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英譯本)

“If a motion initiated jointly by one-fourth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harges the Chief Executive with serious breach of law or dereliction of duty and if he or she refuses to resign, the Council may, after passing a motion for investigation, give a mandate to the Chief Justice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o form and chair an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carrying out the investigation and reporting its findings to the Council. If the committee considers the evidence sufficient to substantiate such charges, the Council may pass a motion of impeachment by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all its members and report it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for decision”.

5.2 經檢討第三屆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所擬訂的初步建議後，第四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就經修改的建議達成一致意見，經修改的建議更為精簡，共有5個步驟，包含3個階段。根據擬議的機制，如立法會全體議員有不少於四分之一就調查議案聯名簽署及作出預告，議員即可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議案及進行辯論。議案如獲通過，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在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如調

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有關指控，即可在立法會動議彈劾案。彈劾案如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便須把決議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議事規則委員會2009-2010年度的工作進度報告中已載有上述擬議機制的詳情。

5.3 政府當局關注到在啟動彈劾程序後通知行政長官的程序，以及議案的一般預告期對調查議案是否適用。政府當局在2011年6月30日以書面答覆秘書處，表示仍在歸納整理當局對此事的意見，並會在準備就緒後盡快再向議事規則委員會匯報。

5.4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要求秘書處就其他司法管轄區彈劾國家元首的程序進行研究和蒐集相關資料，以便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此事。待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繼續商議此事。

6. 鳴謝

6.1 各立法會議員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工作給予支持及提出寶貴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謹此致謝。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美芬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合共：12位議員)
秘書	蘇美利小姐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附錄II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期間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1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展示物件	《議事規則》 第45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大體上認為無需修訂《議事規則》，對議員不得帶進會議廳的物件種類作出規管。議事規則委員會普遍贊同下述原則：議員發言時可使用讓與會者看到的輔助工具以闡釋其論點，但該等輔助工具不得對其他議員構成不便或妨礙立法會進行會議。此外，該等輔助工具必須在有關議員發言完畢後移走。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在2011年5月30日致函立法會主席，建議如有任何物件可能對其他議員構成不便或妨礙立法會進行會議，以致立法會主席需就使用該等物件作出裁決時，立法會主席可參考上述原則。
2	對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屢次或不檢點行為作出處分	《議事規則》 第44及45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並不需要修訂《議事規則》，針對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不檢點行為作出處分。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在其2011年7月的會議上進一步研究選定海外立法機關針對議員在國會或委員會的會議上作出暴力行為(尤其是投擲物件)所採取的相關規則及做法。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3	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處理法案互有關連的修正案的程序	《議事規則》第58(2)條	對《議事規則》第58(2)條提出的修訂建議獲得內務委員會支持，並於2011年3月30日獲立法會通過。已對該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4	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	《議事規則》附表	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認為，由於大多數委員都表示希望維持現有制度，因此並無需要對《議事規則》作出任何修訂。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日後如有需要，可對此事再作研究。
5	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	內務委員會在2011年4月15日審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就《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提出的修訂建議。立法會在2011年5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修訂第44及45(2)條。已對該等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6	對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已發表的報告作出修改的程序	--	議事規則委員會已要求秘書處研究其他立法機關的相關規則及做法。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在其2011年7月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7	已解散委員會閉門會議的紀要的處理程序	--	議事規則委員會已要求秘書處研究其他立法機關的相關規則及做法。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在其2011年7月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8	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的程序安排	《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仍在歸納整理當局對此事的意見，並會在準備就緒後盡快再向議事規則委員會匯報。待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繼續商議此事。